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财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泰隆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王俊尧、李树尧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王俊尧、赵恒、祝莎莎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；
- 2、查看公司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公司 2023 年 1 月至年底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公司 2023 年 1 月至年底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5、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、凭证等资料；
- 6、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；

7、查阅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宝泰隆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，查阅了宝泰隆在检查期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材料，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宝泰隆检查期在指定渠道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，检查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、履行的相关程序，并与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对比和分析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宝泰隆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宝泰隆的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，查阅了宝泰隆检查期的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、往来的资料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宝泰隆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和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与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比对，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合同、凭证等资料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宝泰隆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宝泰隆的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、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，查阅了宝泰隆在检查期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材料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宝泰隆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，相关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宝泰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、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以及相关财务、业务资料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检查期内，宝泰隆经营模式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宝泰隆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出现大幅下降，主要是由于当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；另外 2023 年宝泰隆扣除减值损失影响后主营业务利润也出现下降，是由于主要产品焦炭销售价格同比 2022 年下降，同时受黑龙江地区煤炭供应短缺影响，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采购成本未同比下降，导致整体利润下降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已提请宝泰隆关注主要原料煤价格波动、煤炭及化工行业安全、国家行业政策及企业自身转型的影响，关注大额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及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的影响，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四、是否存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宝泰隆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检查期内，宝泰隆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运用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

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；公司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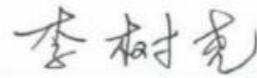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的签字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王俊尧



李树尧

